

第4章

行政

(憲 § 53 ~ § 61 ; 憲增 § 3)

● 重點提示

壹、行政院之性質

-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 § 53）：行政院在五院中與他院同等之地位，五權分立而分工。
- 二、行政院係行使行政權之治權機關。
- 三、行政院之組織體制係指首長制。

貳、行政院之組職——以法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101年1月1日施行）定之（憲 § 61）

一、行政院院長

- (一)產生：由總統任命之（憲增 § 3）。
- (二)任期：憲法及行政院組織法均未規定其任期。
- (三)職權：
 1. 副署法令權：依憲法第37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但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37條之規定（憲增 § 2）。
 2. 因院際爭執時，參與總統召集相關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憲 § 44）。

3. 代行總統職權：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3個月（憲 § 51）。
4. 提請任命權：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 § 56）。省政府主席及委員、省諮議員亦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增 § 9）。
5. 擔任行政院會議主席：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憲 § 58 I）。
6. 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行政組織法 § 7）。
7. 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行政院院長應於10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憲增 § 3）。

(四) 解職原因：

1. 死亡。
2. 辭職。
3. 違法失職（例如：被彈劾撤職、褫奪公權）。
4. 依釋字第387號解釋：「……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亦應隨同行政院院長一併提出辭職。」
5. 依釋字第419號解釋：「二、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五) 出缺：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六) 責任：行政院院長應對總統與立法院負責（憲增 § 3）。

(七) 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依釋字第419號解釋：「一、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

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二、行政院副院長

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 § 56）。憲法及行政院組織法均未規定其任期，協助院長處理院內事務，並出席行政院會議。

三、各部會首長

- (一)人數：若干人（憲 § 54）。
- (二)產生：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 § 56）。
- (三)任期：憲法及行政院組織法均未規定其任期。

四、政務委員

- (一)概說：政務委員分兩種，一為兼管委員會的政務委員，一為不兼管委員會的政務委員，其設置之用意在：
 1. 輔佐行政院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2. 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蓋其無自己部會之利害關係，能以超然地位，使行政政策協調融合。
 3. 可羅致政治人才，調劑各黨派之利害。
- (二)產生：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 § 56）。
- (三)任期：憲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均未規定其任期。
- (四)人數：憲法規定，行政院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憲 § 54），但依據行政院組織法規定政務委員之人數為7至9人，且得兼任同法第4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行政院組織法 § 5）。
- (五)職權：出席行政院會議。

五、行政院會議

- (一)組成：
 1. 出席人員：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憲 § 58 I）。
 2. 列席人員：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組織法 § 11）。

(二)職權：

1. 議決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憲 § 58 II）。
2. 議決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憲 § 58 II）。
3. 其他重要事項。

(三)性質：

1. 行政院會議為行政院之決策中樞，且採「首長制」。
2. 行政院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為行政院院長之諮詢機關。

六、十四部

(一)行政院設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教等14部（行政院組織法 § 3）。

(二)各部之組織體制：首長制。

七、各種委員會

行政院設有：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等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 § 4）。

八、獨立機關

(一)行政院設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中央選舉、公平交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各主委員會組織體制：合議制。

九、其他所屬機構單位

(一)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組織法 § 6）。

(二)行政院設中央銀行（行政院組織法 § 7）。

(三)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組織法 § 8）。

(四)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行政院組織法 § 14）。

參、行政院之職權

一、提案權（憲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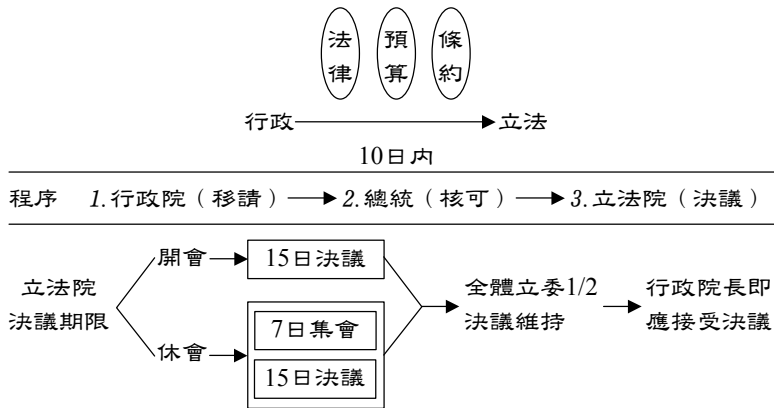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二、移請覆議權（憲增 § 3）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7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15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增 § 3）。

小觀念大突破

覆議制度，可用圖表記憶，更為有效。



三、提出預算權（憲 § 59）

- (→) 行政院於每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提出於立法院。
- (→) 總統府、國民大會、五院之預算，均由行政院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